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，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出具了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公司内控报告的出具符合标准化流程，即明确范围，制订计划；设计调查问卷和问题清单；下发和填制调查问卷；进行内控测试和评价；汇总和确认发现问题；内控缺陷的评价和报告；完成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公司在进行内控自评的过程中充分关注了内部环境的变化，风险评估环境的变化，内部控制的执行力、内部监督机制等重要环节，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现状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，不存在重大和重要内部控制缺陷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对资产管理控制重点加强，修改了工程管理和和招标管理两项重大制度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18 日